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王梅珍

電話: 02-23979298#624

E-Mail: 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,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,其

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府105年6月6日府人福字第1050112773號函。
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100年6月20日 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規定略以,審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 慰問金之發給,旨在表達慰候及連繫退休人員之意,為期與 退休人員其他權益維持衡平,歷來均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 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處理,爰合於照護規定之 退休公務人員,其退休再任如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 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 款權利者,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,至其再任原因消 減後恢復。
- 三、復查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 1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 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,或因案被通 緝期間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: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, 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,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 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,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 止辦理。……。」爰旨述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 32條規定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,其三 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





## 停止發給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正本:臺東縣政府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 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

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東縣政府)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

